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7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规定，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核算及报表列报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资产、负债及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要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通知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了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工作。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具体会计政策的影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情况，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影响。

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上述变更后的准则要求，公司对当前财务报告中会计政策的描述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对部分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内容进行了完善。

2、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辽宁成大编制 2017 年度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003,603.13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735,490.26 元，调整列报资产处置收益 -268,112.87 元；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为-1,636,771.93 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